

#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暨教練遴選辦法

經第三次選訓會議通過

壹、目的：遴選具潛力的優秀年輕選手，強化其競技運動實力，銜接亞運培訓隊。

貳、組織：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事宜。

參、選手及教練遴選資格如下：

一、選手：培育培育具潛力選手之遴選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依據選手參加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之本會主辦全國錦標賽或國際賽事成績表現評估。需具備依順序條件優先如下：

(一) U23：

1. 以 2025 年宜蘭亞洲盃鐵人三項賽作為遴選依據，出生年限西元 2003-2006，需為我國籍前八名，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者，參賽 2026 香港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 (3 月 26 日至 3 月 29 日，香港)。
2. 以上述優異成績表現綜合評估具潛力者，擇優參加 2026 世界鐵人三項錦標賽(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西班牙)。

(二) U19：

1. 以 2025 年宜蘭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作為遴選依據，出生年限西元 2007-2008，需為我國籍前三名，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者，參賽 2026 香港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 (3 月 26 日至 3 月 29 日，香港)。
2. 以 2026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16 歲組作為遴選依據，出生年西元 2007-2008，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者，參加國內移地訓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花蓮)。
3. 以上述國內移地訓練表現綜合評估具潛力者，擇優參加國外移地訓練(8 月 14 日至 8 月 29 日，日本)。
4. 以上述優異成績表現綜合評估具潛力者，擇優參加 2026 世界鐵人三項錦標賽(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西班牙)。

(三) U17：

1. 以 2026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16 歲組作為遴選依據，出生年限西元 2009-2010，需為我國籍前六名，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者，參賽 2026 徐州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徐州)。
2. 以 2026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16 歲組作為遴選依據，出生年西元 2009-2010，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者，擇

優參加國內移地訓練（7月15日至7月30日，花蓮）。

3. 以上述國內移地訓練表現綜合評估具潛力者，擇優參加國外移地訓練(8月14日至8月29日，日本)。

(四)U15：

1. 以2026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小鐵人賽國中組作為遴選依據，出生年限西元2011-2013，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者，參賽2026徐州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6月11日至6月15日，徐州)。
2. 以2026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小鐵人賽國中組作為遴選依據，出生年西元2011-2013，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者，擇優參加國內移地移地訓練（7月15日至7月30日，花蓮）

(五)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具備本國身分證及護照。

(六)放棄上述任一培訓者，視同全部放棄，並不得遞補。

二、教練團8名

- (一)本會遴選具特優選手訓練背景或長期經營，指導能力優秀教練，並具B級以上教練資格，可配合本計畫擬定及實施、規劃安排移地訓練相關事宜、督導選手執行成效者。
- (二)經擔任亞錦賽、世錦賽、世界盃系列賽、青年奧運、潛力教練
- (三)依實際入選選手人數依序遴選。

三、總教練1名

- (一)本會遴選具特優選手訓練背景或長期經營，指導能力優秀教練，並具A級以上教練資格，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 (二)由本會選訓委員自教練團中遴選1名作為總教練。

肆、附則：

- 一、入選之選手簽署「參加國際賽事、移訓同意書」後如無正當理由(疾病、受傷除外，但須提出醫院證明)放棄參賽將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如簽名同意後無故放棄，除須賠償取消機票罰款及行政作業費外，另依「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移訓管理辦法」懲處規定辦理。
  - 二、選手、教練請遵守「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管理辦法」、「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接受教練輔導協助。
  - 三、選拔選手限用符合國際總會規定之公路車，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
  - 四、受補助選手移訓、參賽費用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
  - 五、積欠本會費用之選手須還清欠款方具備候選資格。
  - 六、所有參賽組別依照本會參賽規則辦理，餘依照世界鐵人三項總會(WT)規則辦理。
  - 七、選手同時符合各組參賽資格時，得由本會及選手意願，以最具得牌組別為優先考量，予以換組參賽。
  - 八、部分錦標賽因考量團隊，可徵召自費選手參加。
  - 九、自費選手參加未派團賽事，本會僅協助報名並須簽署參加國際賽事同意書且須遵守本會自費參加國際鐵人三項比賽選手規範。
  - 十、自費選手參加本會派團賽事，需簽署「參加國際賽事、移訓同意書」並遵守「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移訓管理辦法」、「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接受教練輔導協助。
  - 十一、選手、教練團必須配合訓練安排，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處。
- 六、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運動部備查，並於協會網站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 七、以上參賽場次、組別及日期，得依世界總會及主辦國公告調整之；參賽員額及場次，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